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主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全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 26,961.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961.71 万元。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961.71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公司关联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